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岡簡字第54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啟貞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啟貞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啟辰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11日113年度岡簡字第5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72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7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小玲